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3及22。

2. 應用新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入儲備，而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以及最低限度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積折損（如有）估量。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前列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折讓」），會即時在進行收購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而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為資產扣除，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入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而以往呈列為資產扣除或撥入儲備之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累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同時，選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當日或於當日後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及就協議日期為上述日期或以後之無形資產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年期有限或無限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攤銷，而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折損列帳。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折損測試，或於跡象顯示有折損時更頻密地進行折損測試。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財政年度及以往財政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折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同時，選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折損」。

於以往年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須於有折損跡象時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將出現折損，無限年期之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商譽須每年計量一次。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財政年度及以往財政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始初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前，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溢利已經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實際權益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估量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折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估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估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估量其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另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其他儲備減少、投資重估儲備增加，以及累計盈利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估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內之損益。在以前年度，根據原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投資物業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若干原來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獲豁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之分類出現轉變。去年，15%或以下有價價值由本集團擁有及租出之物業，通常不會被視作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倘有部分物業分開售出(或按經營租賃租出)，實體須將該部分分開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若干可分開出售(或根據經營租賃分開租出)之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改列為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影響如下：

(i) 對業績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總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	-	-	-	-	-	77	77
折舊減少	-	-	-	-	66	-	-	66
計入收入之負商譽增加	-	-	-	-	-	-	15,285	15,285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減少	-	-	-	-	(401)	-	-	(40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335	-	-	335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	-	-	-	-	(84,141)	(84,14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增加	-	-	(1,731)	-	-	-	-	(1,7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增加	-	-	(10,952)	-	-	-	-	(10,952)
所得稅開支減少	36,020	-	-	-	-	-	-	36,0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增加	(36,020)	1,178	-	49,079	-	(1,520)	10,309	23,026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	1,178	(12,683)	49,079	-	(1,520)	(58,470)	(22,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i) 對業績之影響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 詮釋第2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折舊減少	—	—	—	62	—	62
計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47,790)	—	—	(47,790)
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減少	—	—	—	(62)	—	(62)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	(42,036)	—	—	(42,036)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增加	—	(2,908)	—	—	—	(2,90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增加	—	(4,439)	—	—	—	(4,439)
所得稅開支減少	41,383	—	—	—	—	41,3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41,383)	—	—	—	(657)	(42,040)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減少	—	(7,347)	(89,826)	—	(657)	(97,830)

(ii) 對收入報表內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減少	(66)	(27,192)
行政開支減少	66	62
計入收入之收購折讓增加	2,578	—
融資成本增加	(12,683)	(7,347)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84,141)	(42,03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35,810	(62,700)
稅項減少	36,020	41,383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22,416)	(97,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攤估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對 聯營公司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85	—	(107,500)	—	(3,525)	40,760	—	—	40,760
物業投資	—	—	—	—	3,525	3,525	—	—	3,525
預付租賃款項	—	—	94,079	—	—	94,079	—	—	94,079
聯營公司權益	1,652,095	260,191	—	—	—	1,912,286	—	30,978	1,943,264
證券投資	5,025	—	—	—	—	5,025	(5,025)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5,025	—	5,025
可換股票據	(164,378)	—	—	1,750	—	(162,628)	—	—	(162,628)
遞延稅項負債	(2,396)	—	2,348	—	—	(48)	—	—	(4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286,537)	—	(286,537)	—	—	(286,53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642,131	260,191	(11,073)	(284,787)	—	1,606,462	—	30,978	1,637,440
股本	133,896	—	—	(26,695)	—	107,201	—	—	107,201
股份溢價	293,220	—	—	(253,710)	—	39,510	—	—	39,510
其他儲備	(1,721)	2,675	—	—	—	954	—	(228)	726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491	491
物業重估儲備	11,297	—	(11,073)	—	—	224	—	—	224
商譽儲備	(44,851)	44,851	—	—	—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5,337	—	5,337	—	—	5,337
優先股儲備	—	—	—	871	—	871	—	—	871
累積溢利	78,391	212,665	—	(10,590)	—	280,466	—	30,715	311,181
對權益之總影響	470,232	260,191	(11,073)	(284,787)	—	434,563	—	30,978	465,541
	1,171,899	—	—	—	—	1,171,899	—	—	1,17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74	—	—	(3,525)	448,849
物業投資	515,000	—	—	3,525	518,525
聯營公司權益	1,750,489	40,351	—	—	1,790,840
負商譽	(314,540)	314,540	—	—	—
可換股票據	(289,050)	—	6,210	—	(282,840)
	<u>2,114,273</u>	<u>354,891</u>	<u>6,210</u>	<u>—</u>	<u>2,475,374</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股份溢價	209,899	—	60	—	209,949
其他儲備	7,130	2,675	—	—	9,805
商譽儲備	(49,067)	49,067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9,393	—	9,393
累積溢利	(1,085,101)	303,150	(3,243)	—	(785,194)
少數股東權益	—	1,195,364	—	—	1,195,364
	<u>(917,149)</u>	<u>1,550,256</u>	<u>6,210</u>	<u>—</u>	<u>639,317</u>
對權益之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u>1,195,365</u>	<u>(1,195,365)</u>	<u>—</u>	<u>—</u>	<u>—</u>
	<u>1,836,057</u>	<u>—</u>	<u>—</u>	<u>—</u>	<u>1,836,0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所有財務擔保合同最初以其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此修改導致之影響並不能於結算日作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4. 主要會計準則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估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綜合基準 (續)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透過連續多次之股份購買而涉及超過一次交易，交易成本及交易當日之公平值資料乃獨立處理以釐定與該宗交易相連之商譽金額。有關原本已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調整已以重估儲備之增加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與累計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當年度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列賬，並於竣工及該物業可供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會撥歸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投資物業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年度收入報表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權益變動(扣除任何已辨別之折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其他無形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獨立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乃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折損列賬。

不再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折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折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唯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折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折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四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子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入報表內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辨別折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折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折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折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折損將獲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部份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兌換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內置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內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並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黃金

黃金按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金價列賬。金價變動產生之差額於收入報表處理。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折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折損之情況。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如可肯定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按結算日時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並按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對完成階段而言不具代表性者不包括在內。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工程改動、申索及獎金款額亦會包括在內。

如無法肯定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乃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貴金屬合約買賣交易乃於合約平倉時確認為收入或於收入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為費用或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列為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下列可於結算日具重大不明確風險之估計，導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年出現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折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及／或賬齡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賬齡情況及收回賬項之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有效之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及現值之差額入賬。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銀行存款、借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之主要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亦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就以外幣(美金除外)進行之海外業務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而言，本集團持續將資產與同一貨幣之借款配對。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明顯變動。管理層已作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手續，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每一結算日覆核各銷貨客戶之可收回款額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約為195,000,000港元、247,000,000港元及169,000,000港元。由於彼等皆為上市公司及其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借貸安排均為浮息借貸(優先股除外)。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2,409	26,592
買賣上市證券	210,765	44,676
物業投資	674	24,806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4,234	5,276
其他	4,877	3,011
	<u>252,959</u>	<u>104,361</u>
終止經營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	1,424,932
土木工程	—	272,972
專項工程	—	223,239
建築材料買賣	—	824
	<u>—</u>	<u>1,921,967</u>
	<u>252,959</u>	<u>2,026,3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財務、投資(包括庫務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建築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	土木工程	專項工程	材料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09	210,765	674	4,234	4,877	-	252,959	-	-	-	-	-	-	252,959
分部間銷售	4,233	-	5,075	-	-	(9,308)	-	-	-	-	-	-	-	-
合計	<u>36,642</u>	<u>210,765</u>	<u>5,749</u>	<u>4,234</u>	<u>4,877</u>	<u>(9,308)</u>	<u>252,959</u>	<u>-</u>	<u>-</u>	<u>-</u>	<u>-</u>	<u>-</u>	<u>-</u>	<u>252,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86</u>	<u>5,671</u>	<u>1,967</u>	<u>163</u>	<u>(513)</u>	<u>-</u>	<u>16,174</u>	<u>-</u>	<u>-</u>	<u>-</u>	<u>-</u>	<u>-</u>	<u>-</u>	<u>16,174</u>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支出	-	-	-	-	(27,038)	-	(27,038)	-	-	-	-	-	-	(27,038)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 收購折讓 解除至收入	-	-	-	-	2,578	-	2,578	-	-	-	-	-	-	2,578
應收聯營公司及 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撥備	-	-	-	-	(3,064)	-	(3,064)	-	-	-	-	-	-	(3,064)
出售及攤薄聯營 公司權益 之虧損淨額	-	-	-	-	(31,596)	-	(31,596)	-	-	-	-	-	-	(31,5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74,499	-	174,499	-	-	-	-	-	-	174,499
財務成本	-	-	-	-	(28,012)	-	(28,012)	-	-	-	-	-	-	(28,012)
除稅前溢利							103,541							103,541
稅項							-							-
年度溢利							<u>103,541</u>							<u>103,54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 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57,838	455,985	31,595	825	715	—	—	—	—	—	1,146,95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179,749	—	—	—	—	—	1,179,749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	—	—	—	133,993	—	—	—	—	—	133,993
總資產											<u>2,460,700</u>
負債											
分部負債	—	17,561	48	477	870	—	—	—	—	—	18,956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	—	—	—	409,735	—	—	—	—	—	409,735
總負債											<u>428,691</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3	10,964	—	—	—	—	—	10,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	—	231	—	4,209	—	—	—	—	—	4,440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	—	—	—	2,214	—	—	—	—	—	2,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295	—	—	—	—	—	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經重列)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建築材料及							樓宇建築			建築材料				
	財務	投資	物業投資	機械貿易	未分配	抵銷	小計	工程	土木工程	專項工程	買賣	未分配	抵銷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592	44,676	24,806	5,276	3,011	-	104,361	1,424,932	272,972	223,239	824	-	-	1,921,967	2,026,328
分部間銷售	955	-	1,783	29	150	(2,917)	-	-	-	98,977	33,150	-	(132,127)	-	-
合計	<u>27,547</u>	<u>44,676</u>	<u>26,589</u>	<u>5,305</u>	<u>3,161</u>	<u>(2,917)</u>	<u>104,361</u>	<u>1,424,932</u>	<u>272,972</u>	<u>322,216</u>	<u>33,974</u>	<u>-</u>	<u>(132,127)</u>	<u>1,921,967</u>	<u>2,026,3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819</u>	<u>(8,316)</u>	<u>21,006</u>	<u>224</u>	<u>(622)</u>	<u>-</u>	<u>25,111</u>	<u>41,812</u>	<u>7,841</u>	<u>6,413</u>	<u>24</u>	<u>-</u>	<u>-</u>	<u>56,090</u>	<u>81,201</u>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36,668)	-	(36,668)	-	-	-	-	-	-	-	(36,66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購折讓解除	-	-	-	-	20,938	-	20,938	-	-	-	-	-	-	-	20,938
投資(開支)收入淨額	-	(9,821)	1,129	-	510	-	(8,182)	-	-	-	-	-	-	-	(8,182)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	-	-	(17,001)	-	(17,001)	-	-	-	-	-	-	-	(17,00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	-	-	-	(141,028)	-	(141,028)	-	-	-	-	878	-	878	(140,150)
聯佔聯營公司業績															
- 保華德祥從事工程及基建服務之聯營公司	-	-	-	-	-	-	-	-	-	-	-	95,722	-	95,722	95,722
- 其他	-	-	-	-	146,468	-	146,468	11,552	3,327	-	198	-	-	15,077	161,545
聯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	-	-	-	-	(45)	162	-	-	-	-	117	117
財務成本	-	-	-	-	(23,868)	-	(23,868)	-	-	-	-	(67)	-	(67)	(23,9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87)	-	27	-	(260)	(4,546)	(460)	-	38	(11,177)	-	(16,145)	(16,405)
稅項	-	-	-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u>(34,490)</u>							<u>151,672</u>	<u>117,18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 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3,780	108,000	11,106	953	1,306	—	—	—	—	—	145,14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912,286	—	—	—	—	—	1,912,286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	—	—	—	119,547	—	—	—	—	—	119,547
總資產											<u>2,176,978</u>
負債											
分部負債	10	7,388	46	856	1,569	—	—	—	—	—	9,869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	—	—	—	558,439	—	—	—	—	—	<u>558,439</u>
總負債											<u>568,308</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113,659	2,356	—	—	—	1,890	117,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	—	218	—	14,525	8,247	1,262	7,601	3,414	—	35,267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	—	—	—	554	—	—	—	—	—	554
投資證券折損	—	9,821	—	—	—	—	—	—	—	—	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1,324	—	—	—	—	—	1,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52,246	239,395	10,874	117,8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2	—	—
其他	28,703	25,295	93	26
	<u>1,280,951</u>	<u>264,692</u>	<u>10,967</u>	<u>117,905</u>

8. 其他收入(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	2,582	23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35	—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淨虧損	—	(1,574)
所持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3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229)	—
出售黃金盈利	7,075	—
黃金買賣合約虧損	(7,326)	—
黃金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增加	28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460)	—
撥回以往年度之擔保撥備	—	5,483
	<u>1,260</u>	<u>(3,1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834	4,058	—	67	834	4,12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2,482	180	—	—	2,482	180
可換股票據	11,938	16,738	—	—	11,938	16,7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952	4,439	—	—	10,952	4,43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其他借款	1,406	60	—	—	1,406	60
往年超額撥備	—	(1,607)	—	—	—	(1,607)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之利息	400	—	—	—	400	—
	28,012	23,868	—	67	28,012	23,935

10. 投資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折損	—	(9,8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29
結算期權合約之撥備撥回	—	510
	—	(8,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78,076)	-	-	-	(78,07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073)	-	-	-	(20,073)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6	130	-	878	76	1,008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599)	(63,082)	-	-	(11,599)	(63,082)
	<u>(31,596)</u>	<u>(141,028)</u>	<u>-</u>	<u>878</u>	<u>(31,596)</u>	<u>(140,150)</u>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	-	21	-	21
	-	-	-	21	-	21
海外稅項	-	-	-	3,995	-	3,995
	-	-	-	4,016	-	4,016
遞延稅項(附註39)						
年內支出	-	260	-	12,129	-	12,38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	<u>260</u>	<u>-</u>	<u>16,145</u>	<u>-</u>	<u>16,405</u>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入報表所列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541	(34,230)
終止經營業務	—	167,817
	<u>103,541</u>	<u>133,58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8,120	23,37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91	15,843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3)	(5,61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	(27)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0	8,432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0,538)	(25,632)
往年撥備不足	—	21
	<u>—</u>	<u>16,405</u>
年內稅項支出	—	16,40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售出當時擁有55.06%權益之附屬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5.73%股權。於出售完成時，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旗下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之業務完全隸屬於保華及其附屬公司(「保華集團」)，而此等業務已於出售保華股份後終止經營。

除此等業務外，保華集團與本集團亦經營投資、財務與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保華股份後仍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因此，此等業務於附註7中仍以持續經營業務來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已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樓宇建築工程	1,424,932
土木工程	272,972
專項工程	223,239
建築材料	824
	<u>1,921,967</u>
銷售成本	<u>(1,821,422)</u>
毛利	100,545
行政開支	(44,455)
財務成本	(67)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87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799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7
	<u>167,817</u>
除稅前溢利	167,817
稅項	(16,145)
	<u>151,672</u>

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總資產	2,319,995
總負債	<u>1,551,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79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4,09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01,280</u>

14.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65	1,255	—	606	1,665	1,861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2,497	3,436	—	—	2,497	3,43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214	554	—	—	2,214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見下文附註(a))	4,440	14,734	—	19,599	4,440	34,33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85	—	—	—	1,0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4	—	960	—	1,324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 限度租金付款：						
物業	1,416	781	—	1,767	1,416	2,548
廠房及機器	—	—	—	473	—	4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見下文附註(b)))	27,890	34,165	—	34,867	27,890	69,032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20	11,368	—	30,015	36,020	41,383
外幣滙兌淨虧損(收益)	203	(3)	—	76	203	73
並已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5	—	—	—	295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物業，已扣除開支 (二零零五年：9,177,000港元)	674	13,503	—	—	674	13,503
廠房及機器	—	—	—	32	—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 (續)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440	14,734	—	20,533	4,440	35,267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	—	—	(934)	—	(934)
	<u>4,440</u>	<u>14,734</u>	<u>—</u>	<u>19,599</u>	<u>4,440</u>	<u>34,33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74	33,898	—	141,653	27,074	175,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扣除被沒收供款約6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02,000港元)	816	848	—	4,500	816	5,348
	<u>27,890</u>	<u>34,746</u>	<u>—</u>	<u>146,153</u>	<u>27,890</u>	<u>180,899</u>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	(581)	—	(111,286)	—	(111,867)
	<u>27,890</u>	<u>34,165</u>	<u>—</u>	<u>34,867</u>	<u>27,890</u>	<u>69,0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五年：十一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陳國強 千港元	周美華 千港元	陳國鴻 千港元	陳佛恩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劉高原 千港元	卓育賢 千港元	李傑華 千港元	黃錦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10	10	10	10	10	5	120	120	120	415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200	1,400	1,838	600	-	270	-	-	-	6,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40	64	60	-	27	-	-	-	511
酌情花紅	-	-	-	-	-	-	-	-	-	-
總酬金	2,430	1,550	1,912	670	10	302	120	120	120	7,234

二零零五年

	陳國強 千港元	周美華 千港元	陳國鴻 千港元	陳佛恩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劉高原 千港元	卓育賢 千港元	李傑華 千港元	黃錦昌 千港元	黎慶超 千港元	黃勤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10	10	10	10	10	10	120	83	60	52	4	379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67	1,928	1,838	1,928	6	1,928	-	-	-	-	-	10,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192	56	192	-	143	-	-	-	-	-	829
酌情花紅	-	-	1,500	-	-	-	-	-	-	-	-	1,500
總酬金	2,723	2,130	3,404	2,130	16	2,081	120	83	60	52	4	12,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其酬金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0	50
薪酬及其他福利	8,848	10,089
酌情花紅	200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829
	<u>9,524</u>	<u>12,468</u>

五位最高薪金人員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5</u>	<u>5</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6,080	—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	16,121	6,543
已發行並代替現金之代息股份	(1,446)	—
	<u>30,755</u>	<u>6,543</u>

年內支付之股息中，約1,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宣佈之以普通股股代息選擇計劃以普通股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將以現金派付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優先股股息數額乃每股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港仙。

17.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基本 港元 (經重列)	攤薄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附註a)	9.4	6.8	(10.2)	(3.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附註b)	—	—	21.0	8.8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u>9.4</u>	<u>6.8</u>	<u>10.8</u>	<u>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續)

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虧損)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字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7,394	88,898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51,672)
扣除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虧損)	107,394	(62,774)
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	—	(10,942)
扣除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後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虧損)	107,394	(73,7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11,938	16,738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10,952	4,4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27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虧損)	130,284	(52,81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2,341,794	722,619,3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2,085,692	111,337,564
可換股票據	500,270,320	897,979,9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4,697,806	1,731,936,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1港元及0.088港元，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51,67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二零零六年並無終止經營業務。

因上文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之更改導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對賬：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23.7	10.9
應用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u>(12.9)</u>	<u>(5.2)</u>
經重列	<u>10.8</u>	<u>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242,901	414,416	100,142	138,873	—	896,33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3,525)	—	—	—	—	(3,525)
— 按重列	239,376	414,416	100,142	138,873	—	892,807
匯兌調整	1,489	23	55	77	—	1,644
收購附屬公司	—	13	450	108	—	571
出售附屬公司	(221,326)	(403,217)	(90,153)	(137,084)	—	(851,780)
添置	12,300	876	4,761	960	3,804	22,701
出售	—	(10,794)	(962)	(1,501)	—	(13,257)
重估增值	212	—	—	—	—	2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51	1,317	14,293	1,433	3,804	52,898
匯兌調整	859	17	37	53	—	966
添置	—	1,926	5,318	3,723	—	10,967
出售	—	(65)	(1,948)	(654)	—	(2,667)
轉撥	—	221	—	3,583	(3,804)	—
重估增值	2,351	—	—	—	—	2,3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61	3,416	17,700	8,138	—	64,515
包括：						
按成本	—	3,416	17,700	8,138	—	29,254
按二零零六年之估值	35,261	—	—	—	—	35,261
	35,261	3,416	17,700	8,138	—	64,51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324,003	33,627	86,328	—	443,958
匯兌調整	—	23	55	73	—	15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銷	(2,987)	(330,173)	(31,006)	(91,913)	—	(456,079)
本年度準備	3,277	16,231	8,095	7,664	—	35,267
出售後撇銷	—	(9,111)	(863)	(895)	—	(10,869)
重估時轉歸	(290)	—	—	—	—	(2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3	9,908	1,257	—	12,138
匯兌調整	—	16	38	51	—	105
本年度準備	525	566	1,887	1,462	—	4,440
出售後撇銷	—	(63)	(1,820)	(595)	—	(2,478)
重估時轉歸	(525)	—	—	—	—	(5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2	10,013	2,175	—	13,6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61	1,924	7,687	5,963	—	50,8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51	344	4,385	176	3,804	40,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年至50年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及船舶	20%–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20%
在建工程	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結算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或按現時用途基準予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為2,876,000港元，其中約2,582,000港元及294,000港元已分別撥入本集團之收入報表及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22,761	19,551
位於香港之樓宇	12,500	12,500
	<u>35,261</u>	<u>32,05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9,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975,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515,0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3,525
— 按重列	518,525
出售	(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45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5
匯兌調整	156
於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增加	3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如附註18所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91,865</u>	<u>94,079</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非流動資產	89,651	91,865
流動資產	<u>2,214</u>	<u>2,214</u>
	<u>91,865</u>	<u>94,079</u>

2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香港及中國會所會籍。董事局已審閱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年內，因市場環境使然，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約1,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折損。

2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1,172,442	1,909,054
於海外上市	4,042	2,704
商譽(附註a)	<u>3,265</u>	<u>528</u>
	<u>1,179,749</u>	<u>1,912,286</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359,053	1,866,436
海外	<u>93,771</u>	<u>23,468</u>
	<u>1,452,824</u>	<u>1,889,904</u>

附註：

(a) 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包括因收購或視為收購產生之商譽3,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8,000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u>(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
因增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2,738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u>(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加拿大	加拿大	21,917,688加元 普通股	25.57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 芥花籽蛋白質業務之 公司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50.00	物業投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百慕達	香港	2,372,534.02港元 普通股	24.28	投資持控從事電腦相關 產品、家居電子產品 貿易、分銷及推廣 電腦配件、手提電子 產品及電訊配件及 證券買賣之公司
保華	百慕達	香港	137,879,991港元 普通股	29.00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 基建項目發展投資、 物業發展投資、財資 投資、建築、工程 及專項工程之公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惟Burcon在加拿大經營。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收購保華及錦興額外股本權益分別產生收購折讓1,803,000港元及45,489,000港元，分別來自相關股份之公平值超過其市場價值已於釐定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時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369,691	10,799,703
總負債	(5,128,224)	(5,806,499)
資產淨值	<u>5,241,467</u>	<u>4,993,204</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176,484</u>	<u>1,911,758</u>
營業額	<u>9,246,233</u>	<u>9,264,476</u>
年度溢利	<u>300,321</u>	<u>337,542</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u>127,207</u>	<u>257,267</u>

(d) 年內，本集團確認於Burcon之股本權益出現淨增長，由25.01%增至25.57%。

(e) 年內，本集團確認於保華之股本權益出現淨減少，由49.58%減至29.00%。

(f) 年內，本集團確認於錦興之股本權益出現淨增長，由20.48%增至24.28%。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9,990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740</u>
總額	<u>83,730</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非流動資產	<u>83,730</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呈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乃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適用類別(詳情見附註3)。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5,025	5,025
上市證券市值	11,075	5,025	16,100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1,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11,587	1,852
31-60日	129	24
61-90日	28	90
超過90日	3	124
	<u>11,747</u>	<u>2,090</u>

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0.01%至4%(二零零五年：0.01%)年息不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賬齡少於一年，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年息計息，餘數免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	358
中策之聯營公司	135,548	1,274
錦興之聯營公司	111,244	—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祥泰」, 前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570	—
	<u>247,362</u>	<u>1,632</u>

本集團於上述關連公司有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共同董事。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年息計息除外。與關連公司之有關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附註51。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

到期日	抵押品	每年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最優惠利率	1,898	1,89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最優惠利率加三厘	3,475	15,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最優惠利率加二厘	2,000	2,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若干汽車	最優惠利率加三厘	1,400	2,73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最優惠利率加三厘	15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最優惠利率加三厘	25,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若干擁有 173,900,000港元 累計資產淨值的 私人公司之權益	最優惠利率加二厘	2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最優惠利率	3,5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最優惠利率加一厘	3,500	3,500
			210,773	25,129
減：已確認折損			(5,373)	(1,898)
			205,400	23,231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買賣投資(不包括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254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13,476
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	82,744
	<u>138,474</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相關交易所之可用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按同類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

31.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0.95%至4.6%（二零零五年：0.0006%至2.25%）。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730	4,817
31-60日	22	54
61-90日	4	33
超過90日	2	21
	<u>758</u>	<u>4,925</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		
股本累積計劃	285	—
期貨	175	—
	<u>460</u>	<u>—</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乃按同類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股本累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期貨指本集團於一海外股票市場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5.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負債部分	162,628	282,840
利息支出	11,938	16,738
已付利息	(10,085)	(13,502)
轉換	(164,481)	(123,448)
	<u> </u>	<u> </u>
年底之負債部分	<u> </u> —	<u> </u> 162,628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分別以認購及配售方式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國強博士及獨立投資者發行250,000,000港元及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每屆滿半年派付一次。

所有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應換股而將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前，票面值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2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時，本公司贖回票面值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票面值分別為112,9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分別轉換為376,333,333股及40,333,332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餘票面值為1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全數轉換為548,333,33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權益兩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詳情見附註3)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股本權益部分以權益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按揭貸款	62,550	65,000
銀行透支	28,217	14,922
	<u>90,767</u>	<u>79,922</u>
分為：		
有抵押	77,383	79,922
無抵押	13,384	—
	<u>90,767</u>	<u>79,922</u>
銀行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30,667	17,372
一年至兩年	2,450	2,450
兩年至三年	2,450	7,350
三年至四年	2,450	—
四年至五年	5,250	—
超過五年	47,500	52,750
	<u>90,767</u>	<u>79,922</u>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及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0,667)</u>	<u>(17,37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0,100</u>	<u>62,550</u>

本集團擁有之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1.184%至4.965%	0.954%至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載列。

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借款於結算日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後估計。

37. 其他貸款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之年息計息，並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訂條款 (附註a)	283,185
財務成本	4,43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轉換 (附註b)	(1,087)
	<hr/>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86,537
財務成本	10,952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78)
	<hr/>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86,811</u>
已發行及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由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轉換 (附註a)	267,98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轉換 (附註b)	(1,028,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6,952,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上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擁有每股優先股1.06港元贖回價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可選擇強制性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均為換股價1.04港元(可作調整)之125%或以上；或
-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少於50,000,000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詳情見附註3)，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已於題為「優先股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8%。彼等可於屆滿時贖回。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約874,000港元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訂條款(附註a)後計入優先股儲備。

附註：

- (a)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起，未行使優先股(詳情見附註40)已轉換為可換股、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優先股，而每年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享0.04港元之累積優先股息，並須根據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附註40)派付。

如上文所述，並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本公司優先股原先列為股本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連內嵌轉換期權之金融負債。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因1,0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1,047,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99</u>	<u>48</u>

本呈報期間及對上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位於 香港之中期 租約物業 千港元	一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確認承包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25	—	29,865	(8,911)	(3,426)	15	50,1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900,000	900,000
於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3,709	—	7,302	1,110	271	(3)	12,389
於權益扣除(經重列)	—	48	—	—	—	—	48
出售附屬公司	(35,469)	—	(37,173)	6,936	3,155	(900,012)	(962,563)
匯兌差額	—	—	6	—	—	—	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65	48	—	(865)	—	—	48
於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98	—	—	(298)	—	—	—
於權益扣除	—	51	—	—	—	—	5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3</u>	<u>99</u>	<u>—</u>	<u>(1,163)</u>	<u>—</u>	<u>—</u>	<u>9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約4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7,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6,6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4,294,107	65,429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416,666,665	41,667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1,047,769	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08,541	107,201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548,333,330	54,834
發行股份(附註c及d)	217,153,274	21,7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495,145	183,75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980,000	26,798
轉換成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e)	(267,980,000)	(26,7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附註：

- (a) 因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轉換價換股，故本公司發行548,333,330股(二零零五年：41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換股日期	所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金額 千港元	因換股而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12,900	376,333,333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12,100	40,333,332
	125,000	416,666,665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39,900	13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6,900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3,900	112,999,99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83,800	279,333,332
	164,500	548,333,330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因1,0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1,047,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2,753,27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息股份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2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72港元發行。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不可贖回，並可享有每年累積股息每股0.069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優先股轉換為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每年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享0.04港元之累積優先股息，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載權利及限制。

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重新分類為負債及優先股儲備(詳情見附註3及38)。

41.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以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局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因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3,749,51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論是已發行或須予發行)，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之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作廢。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提呈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發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ii)提呈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提呈，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最低限度須為(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本公司普通股在提呈購股權以供接納之日(必須為一個辦公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在緊接提呈購股權以供接納之日前五個辦公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

(b) 卓施之購股權

(i)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卓施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批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卓施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作廢	結餘	年內註銷	年內作廢	結餘
卓施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44,152,000	—	44,152,000	(44,152,000)	—	—
其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18,834,000	(2,254,000)	16,580,000	(15,068,000)	(1,512,000)	—
總計			62,986,000	(2,254,000)	60,732,000	(59,220,000)	(1,512,000)	—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有期限，乃由批授日期起計十年。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 (續)

(b) 卓施之購股權 (續)

(ii) 卓施之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卓施及其附屬公司(「卓施集團」)或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顧問、顧問專家、承辦商、客戶、人士或實體，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卓施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卓施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並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就任何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辦公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卓施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卓施並無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以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Darierian Limited的物業、機械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會籍。收購乃以購置資產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曾發生下列主要收購事項：

- (i) 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洋通」)約54.06%間接權益以於中國江蘇南通市洋口港建設及經營大宗散貨碼頭，代價394,91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者(「賣方」)收購1,391,430,000股卓施普通股，佔卓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該等股份被卓施前控股股東抵押予賣方，賣方根據抵押契據下之出售權，將卓施股份以代價8,803,000港元售予本集團。因此，收購折讓20,938,000港元已於收入報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年內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折讓如下：

	洋通			卓施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	460	111	—	571
發展中物業	116,601	1,606,691	1,723,292	—	61,392	1,784,684
證券投資	—	—	—	250	—	25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5,402	—	5,402	1,003	444	6,849
黃金	—	—	—	65,303	—	65,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6	—	2,996	4	30	3,03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	—	(7,271)	(29,777)	(37,048)
銀行借貸	(18,850)	—	(18,850)	—	—	(18,850)
遞延稅項負債	—	(900,000)	(900,000)	—	—	(9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93,645)	(324,744)	(418,389)	(29,659)	—	(448,048)
	<u>12,964</u>	<u>381,947</u>	<u>394,911</u>	<u>29,741</u>	<u>32,089</u>	<u>456,741</u>
收購折讓			—	(20,938)	—	(20,938)
			<u>394,911</u>	<u>8,803</u>	<u>32,089</u>	<u>435,803</u>
支付方式：						
現金			<u>394,911</u>	<u>8,803</u>	<u>32,089</u>	<u>435,8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4,911)	(8,803)	(32,089)	(435,803)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96</u>	<u>4</u>	<u>30</u>	<u>3,030</u>
			<u>(391,915)</u>	<u>(8,799)</u>	<u>(32,059)</u>	<u>(432,773)</u>

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05,986,000港元及37,990,000港元。此備考數據僅供參考，對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實際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不一定具指標作用，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零五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業績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935
投資物業	—	455,000
預付租賃款項	—	134,766
聯營公司權益	—	1,244,32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8,934
證券投資	—	38,103
遞延稅項資產	—	1,680
發展中物業	—	1,813,047
持作轉售物業	—	41,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9,07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1,144,8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44,681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2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8,106
應收貸款	—	199,957
可退回稅款	—	14,291
銀行存款	—	48,3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79,7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3,37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982,1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19)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20,766)
銀行借款	—	(501,051)
少數股東貸款	—	(341,000)
少數股東權益	—	(1,513,4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27)
遞延稅項負債	—	(964,243)
	—	1,417,315
於出售時轉出之儲備：		
其他儲備	—	173
物業重估儲備	—	(340)
匯兌儲備	—	(5,767)
出售之虧損	—	(71,300)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	(1,262,547)
	—	77,534
支付方式：		
現金	—	77,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7,534
出售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出售之銀行透支	—	(121,122)
	<u>—</u>	<u>(43,5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43,588)</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70,241,000港元。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發行之164,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548,333,33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發行之12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416,666,665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1,028,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047,769股本公司普通股。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為聯營公司借取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56,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9,090	—
	<u>65,090</u>	<u>—</u>

47. 營業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	30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47	61
	<u>1,454</u>	<u>369</u>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6	56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88	1,542
	<u>1,694</u>	<u>2,105</u>

所持物業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48.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財務報表內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購入 以下項目之資本支出：		
股本投資	—	4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	2,984
	<u>1,398</u>	<u>46,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分別約為39,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78,000港元)及91,8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79,000港元)之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77,3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922,000港元)之融資。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已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42,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為抵押。

5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澳門祥泰就認購由澳門祥泰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錦興就認購由錦興(「錦興票據」)發行，本金額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45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中披露。根據聯合公佈，倘本公司全數轉換錦興票據，本公司將得到錦興之控制權益。由於收購於批准此財務報表當日仍有待完成，董事認為將於收購日確認之錦興每一組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款額量化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銷售建築材料	10	17
	股息收入(包括以股代息)	498,555	66,206
	購買混凝土產品	—	36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593	4,528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1,464	840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	1,100
	本集團支付建築工程費	—	42,320
	本集團收取分承包費	—	2,062
	利息收入	7,981	13,4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5	—
	收購會藉	325	—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	123	93
本集團應收結餘款項	205,083	8,538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376
董事或由董事控制公司	本集團支付利息	1,406	10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6,791	10,647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	—	18,774
	本集團應付可換股票據	—	133,000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65	3,284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	31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	1,356
	利息收入	7,801	5,929
	本集團應收結餘款項	247,362	1,632

附註：本集團擁有於上述其他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

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15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5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99	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1,266	1,758,479
銀行存款	96,030	8,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	42
	<u>1,967,633</u>	<u>1,766,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356	6,368
可換股票據	—	162,628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9,950	—
	<u>13,306</u>	<u>168,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4,327</u>	<u>1,597,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4,328</u>	<u>1,597,804</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6,811	286,537
資產淨值	<u>1,667,517</u>	<u>1,311,2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750	107,201
儲備(附註)	1,483,767	1,204,066
股東資金	<u>1,667,517</u>	<u>1,311,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209,889	2,117,993	908	—	—	(983,307)	1,345,48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60	—	—	9,393	—	(3,244)	6,209
經重列	209,949	2,117,993	908	9,393	—	(986,551)	1,351,692
年度溢利	—	—	—	—	—	32,541	32,54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2,541	32,541
將發行強制性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轉換為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6,274)	—	—	—	874	—	(255,40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85,837	—	—	(4,056)	—	—	81,781
因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股份	(2)	—	—	—	(3)	—	(5)
已付股息	—	—	—	—	—	(6,543)	(6,543)
轉撥實繳盈餘	—	(983,307)	—	—	—	983,30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10	1,134,686	908	5,337	871	22,754	1,204,066
年度溢利	—	—	—	—	—	72,521	72,521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72,521	72,521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14,984	—	—	(5,337)	—	—	109,647
因分派代息股份發行股份	(275)	—	—	—	—	—	(275)
發行股份	128,563	—	—	—	—	—	128,563
已付股息	—	—	—	—	—	(30,755)	(30,7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782	1,134,686	908	—	871	64,520	1,483,767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部份實繳盈餘乃予以轉撥，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與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董事局不時批准之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所產生之進賬與撥往累積虧損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所述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134,686	1,134,686
累積溢利	64,520	22,754
	<u>1,199,206</u>	<u>1,157,440</u>

5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6,424,000港元 普通股	99	99	建築材料及機械經銷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證券買賣及財資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融資
IT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財務服務 及庫務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施	開曼群島	27,79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56.45	提供及經營互聯網 電子平台以以便 貴金屬之買賣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惟Burcon Group Limited則在加拿大經營。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